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	44,740	21,790
銷售成本		<u>(35,126)</u>	<u>(16,694)</u>
毛利		9,614	5,096
其他收益		206	292
其他收入		13	836
行政開支		(12,173)	(17,713)
其他經營開支	7	(17,307)	(119,533)
財務成本	8	<u>(604)</u>	<u>(5,939)</u>
<b>除稅前虧損</b>	9	<b>(20,251)</b>	(136,961)
<b>稅項開支</b>	10	<u>—</u>	<u>(5)</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b>(20,251)</b>	(136,96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u>	<u>84,51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b>		<b><u>(20,251)</u></b>	<b><u>(52,453)</u></b>
<b>每股(虧損)/盈利</b>	1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u>(4.00) 港仙</u></b>	<b><u>(15.19) 港仙</u></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u>(4.00) 港仙</u></b>	<b><u>(39.66) 港仙</u></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u>不適用</u></b>	<b><u>24.47 港仙</u></b>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0,251)</u>	<u>(52,453)</u>
<b>其他全面收益</b>		
本年度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6,068)</u>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u><b>(20,251)</b></u>	<u><b>(58,521)</b></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u><b>(20,251)</b></u>	<u><b>(58,521)</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	204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1,601	1,175
商譽		3,280	14,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245</u>	<u>15,57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14	1,300	1,4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8,706	54,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558	66,770
流動資產總值		<u>107,564</u>	<u>122,485</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	32
應付貿易賬款	16	11	3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40	9,213
預收款項		6,251	8,370
應付稅項		—	78
流動負債總額		<u>10,002</u>	<u>18,018</u>
流動資產淨額		<u>97,562</u>	<u>104,4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807</u>	<u>120,046</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借款票據		4,951	4,3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951</u>	<u>4,348</u>
資產淨額		<u>97,856</u>	<u>115,698</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5,056	5,056
儲備		92,800	110,642
權益總額		<u>97,856</u>	<u>115,698</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63	195,484	22,564	127,648	1,370	(537)	(177,912)	175,38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52,453)	(52,45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068)	—	(6,06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068)	(52,453)	(58,521)
延長可換股借款票據期限	—	—	—	508	—	—	—	508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150,448)	—	—	48,482	(101,966)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時撥回之遞延稅項	—	—	—	24,981	—	—	(553)	24,428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16	851	—	(308)	—	—	—	559
股本削減	(5,411)	—	5,411	—	—	—	—	—
股本重組	—	(252,834)	40,551	—	—	—	212,283	—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撥回	—	—	—	—	—	6,605	—	6,605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592	17,755	—	—	—	—	—	18,34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3,468	—	—	3,46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56	9,390	—	—	(2,101)	—	—	7,545
購股權失效	—	—	—	—	(1,370)	—	1,370	—
配售新股份，淨額	2,840	76,737	—	—	—	—	—	79,577
已付股息(附註12)	—	—	(40,232)	—	—	—	—	(40,2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1,367	—	31,217	115,69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20,251)	(20,25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0,251)	(20,251)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2,409	—	—	2,409
購股權失效	—	—	—	—	(3,776)	—	3,77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	—	14,742	97,856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百慕達存續。其母公司為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母公司為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提供藝人管理、電影發行及製作以及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

除如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的影響的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的重大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並簡化了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應審視關連方關係並澄清了某些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會影響實體關連方關係的情形。該準則亦就與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之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提供部份豁免。關連方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中關連方定義的變化。採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影響。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了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此等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有些修訂可能造成會計政策的變更，但是沒有任何修訂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的經濟影響。本集團適用的主要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修訂澄清了對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的分析可以於權益變動表中或者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呈列。本集團選擇將對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的分析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相關資產之收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之固定日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sup>5</sup>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3</sup>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達到控制。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必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作出策略性決定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從事三個經營分部，即(i)紅外線顧問服務；(ii)藝人管理；及(iii)電影製作及發行。有關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之本集團經營資料為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i) 紅外線顧問服務：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 (ii) 藝人管理：提供藝人管理之服務收入
- (iii) 電影製作及發行：影片投資、製作、銷售及發行

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之市場不同，所需市場推廣策略各異，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紅外線顧問服務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小計		分銷		服務式公寓經營				小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410	419	44,230	21,371	100	—	44,740	21,790	—	—	—	—	—	—	44,740	21,790	
分部業績	(11,415)	(3,877)	1,264	(483)	(1,255)	(7,450)	(11,406)	(11,810)	—	8,014	—	5,461	—	13,475	(11,406)	1,66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12	868						—	74,590	12	75,458
未分配開支							(8,253)	(120,080)						—	—	(8,253)	(120,080)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9,647)	(131,022)						—	88,065	(19,647)	(42,957)
財務成本							(604)	(5,939)						—	(7)	(604)	(5,9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51)	(136,961)						—	88,058	(20,251)	(48,903)
稅項開支							—	(5)						—	(3,545)	—	(3,550)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251)	(136,966)						—	84,513	(20,251)	(52,453)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蒙受／賺取之(虧損)／溢利，而未分配董事酬金、其他盈虧、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紅外線顧問服務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083</u>	<u>15,089</u>	<u>9,976</u>	<u>17,428</u>	<u>28,320</u>	<u>32,587</u>	<u>42,379</u>	65,104
未分配資產							<u>70,430</u>	<u>72,960</u>
資產總值							<u>112,809</u>	<u>138,064</u>
分部負債	<u>773</u>	<u>504</u>	<u>8,153</u>	<u>14,869</u>	<u>6</u>	<u>—</u>	<u>8,932</u>	15,373
未分配負債							<u>6,021</u>	<u>6,993</u>
負債總額							<u>14,953</u>	<u>22,366</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除投資按金以及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由於該等資產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商譽獲分配至紅外線顧問服務業；及

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借款票據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由於該等負債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紅外線顧問服務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小計		分銷		服務式公寓經營				小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	28	4	42	11	215	81	285	—	—	—	1,658	—	1,658	81	1,943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24	—	2,020	—	2,044	—	—	—	—	1,980	—	1,980	2,044	1,980
就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390	6,783	1,390	6,783	—	—	—	—	—	—	1,390	6,78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20	3,844	—	—	—	—	10,920	3,844	—	—	—	—	—	—	10,920	3,844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4,997	—	—	—	4,997	—	—	—	—	—	—	—	4,997	—
就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13	—	13	—	—	—	—	—	—	—	13	—
	<u>66</u>	<u>28</u>	<u>4</u>	<u>42</u>	<u>11</u>	<u>215</u>	<u>81</u>	<u>285</u>	<u>—</u>	<u>—</u>	<u>—</u>	<u>1,658</u>	<u>—</u>	<u>1,658</u>	<u>81</u>	<u>1,943</u>

(d)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39,942	18,584	—	—
香港	3,826	3,012	5,245	15,579
其他	972	194	—	—
總計	<u>44,740</u>	<u>21,790</u>	<u>5,245</u>	<u>15,579</u>

(e)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藝人管理		
客戶 A	5,106	—
客戶 B	4,904	—
客戶 C	不適用 <sup>1</sup>	4,205
客戶 D	—	2,963
	<u>          </u>	<u>          </u>

<sup>1</sup>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取得(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藝人管理	44,230	21,371
紅外線顧問服務	410	419
電影發行	100	—
	<u>          </u>	<u>          </u>
	<u>44,740</u>	<u>21,790</u>

7.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虧損	—	44,653
提早贖回承付票之虧損	—	64,253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4,997	—
就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確認之減值虧損	1,390	6,78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20	3,844
	<u>          </u>	<u>          </u>
總計	<u>17,307</u>	<u>119,533</u>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03	2,023
承付票之實際利息開支	—	3,916
銀行透支利息	1	—
	<u>604</u>	<u>5,939</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1
融資租約之利息	—	6
	<u>—</u>	<u>7</u>
總計	<u><u>604</u></u>	<u><u>5,946</u></u>

##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550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	285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46	8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221	2,71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214	2,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	59
	<u><u>550</u></u>	<u><u>550</u></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658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	1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	1,18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7
	<u><u>—</u></u>	<u><u>1,806</u></u>

## 10. 稅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
遞延稅項	—	—
	<u>—</u>	<u>—</u>
	<u>—</u>	<u>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u>(20,251)</u>	<u>(136,96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341)	(22,5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56	43,6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	(23,7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5	3,07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063)</u>	<u>(386)</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5</u>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 (i) 其全資附屬公司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Mega Shell」)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Mega Shell 集團」) 及 (ii) 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Mega Shell 待售貸款」)。於出售完成後，Mega Shell 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僅由 Mega Shell 集團進行之服務式公寓經營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 (i) 其擁有 19% 之共同控制實體高喜國際有限公司 (「高喜」)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高喜集團」) 及 (ii) 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高喜待售貸款」)。於出售完成後，高喜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僅由高喜集團進行之分銷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 Mega Shell 集團及高喜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其他收益	1,991
其他收入	20,302
行政開支	(8,818)
財務成本	(7)
	<hr/>
除稅前溢利	13,468
稅項開支	(3,545)
	<hr/>
	9,923
出售 Mega Shell 集團之增益	64,568
出售高喜集團之增益	10,022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84,513</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9,43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90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2)
	<hr/>
現金流出淨額	<u>(117,683)</u>



##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每股0.12港元	—	40,232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及特別股息(二零一零年：40,232,000港元)。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251)</u>	<u>(52,453)</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5,650</u>	<u>345,3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251)</u>	<u>(136,966)</u>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	<u>84,513</u>

##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56	911
91至180日	21	40
181至365日	—	488
365日以上	23	—
	<u>1,300</u>	<u>1,439</u>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1,300</u>	<u>1,439</u>

附註：

授予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協商結果而定。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其風險分散數量眾多之客戶。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

##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金，扣除減值後	8,331	53,861
預付款項	267	290
其他應收賬款	108	125
	<u>8,706</u>	<u>54,27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0,000,000港元之按金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公佈就收購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已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8,254,717港元(二零一零年：13,796,059港元)指就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支付之按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向藝人支付之按金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43	443
有關向藝人支付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u>4,997</u>	<u>—</u>
於報告期末	<u><u>5,440</u></u>	<u><u>443</u></u>

計入上述有關按金之減值虧損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4,997,099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其賬面總值為5,439,960港元(二零一零年：442,861港元)。個別已減值之按金與預期不可收回之已付按金部分有關。

## 1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	4
91至180日	—	159
181至365日	<u>—</u>	<u>162</u>
	<u><u>11</u></u>	<u><u>325</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藝人管理**

於回顧年度，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為約4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06.5%。該分部收益之顯著增長符合管理層預期。毛利率由去年之約22.6%減少至約21.1%。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本年度之大部份收益來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收取表演費佣金率相對較低之藝人所致。

####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星演藝管理」)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中國星演藝管理要求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或完成之工作及供應之物料追討合共127,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釐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法律程序之最終判決仍未頒佈。

#### **電影發行及製作**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添置任何電影版權，而收益100,000港元則透過授出與在全球市場之地區電視及地區網絡媒體播映電影《再生號》有關的電影版權而產生。毛利率為約84.7%。成立從事製作及發行電影之合營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完成。兩套電影正進行前期製作。

#### **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於回顧年度，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為約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00,000港元)，及主要來自紅外線顧問服務及出租設備。毛利率為約51.5%(二零一零年：約62.1%)。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本年度之收益來自毛利率較低之紅外線顧問服務所致。由於中國市場不明朗之營商環境以及中國市場業務經營收縮，已於本年度就無形資產確認10,9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約4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800,000港元)，其中約4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400,000港元)、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約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00,000港元)分別自提供藝人管理、電影製作以及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產生，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5.3%。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約17,700,000港元減少約31.1%至約12,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法律及專業費以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約17,300,000港元，乃由於就商譽、向藝人支付之按金及在製影片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0,900,000港元、約5,0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所致，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之約119,500,000港元減少約85.5%。有關減少乃主要分別由於去年錄得之提早贖回承付票之減值虧損約64,300,000港元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減值虧損約44,7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一次性其他經營開支所致。

財務成本由去年之約5,900,000港元減少約89.8%至約6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及承付票導致回顧年度產生之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500,000港元)。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去年錄得之提早贖回承付票及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虧損之非經常性一次性其他經營開支所致。

## 新控股股東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文化地標」，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向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統稱「賣方」）收購本公司 232,000,000 股股份（「股份」），總代價為 81,200,000 港元。收購後，要約人持有合共 379,03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 74.9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及要約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要約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結束時，要約人於 (i) 合共 406,006,01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 80.29%）；及 (ii)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之未贖回本金總額為 6,200,000 港元之零票息之可換股借款票據（「可換股借款票據」）（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 0.487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 12,731,006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文化地標及要約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要約人已通知本公司，要約人持有之合共 27,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5.34%）由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於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均獨立於要約人、文化地標及本公司，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配售」）。配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進行。預期概無投資者於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後，合共 126,643,71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05% 乃由公眾股東持有。

截至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於 (i) 379,006,01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 74.95%，及 (ii)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6,2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借款票據中持有權益。

##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接配售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71% 之 99,643,710 股股份乃由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之規定。

配售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05% 之合共 126,643,710 股股份乃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公眾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足以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之規定。

有關上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通函。

###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程楊先生(「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鬪怡松先生、許晶小姐(「許小姐」)及姜滌小姐(「姜小姐」)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許小姐和姜小姐亦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有關上述委任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中文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本公司所用的「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從而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一份載有上述建議之詳情及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備妥時寄發予股東。

### **日後計劃**

隨著新控股股東加入及新董事會成員赴任，及最重要是彼等均於傳媒行業及管理大型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管理層開始制訂我們日後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數年內彼等之主要任務仍為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會，以滲透至其他業務領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1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8,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6,8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約為13.3%(二零一零年：約16.2%)。資本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及(ii)預收款項減少所致。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 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擔(二零一零年：如下文所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注資承擔29,000,000港元及(ii)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價結餘42,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29 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范先生」）組成。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范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程先生擔任主席及郭偉健（「郭先生」）擔任行政總裁，故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郭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

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由執行董事程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嚴重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認為適當時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b) 根據守則條文 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闕怡松先生、許晶小姐及姜滌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